

#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 區	考區	類 科 名 稱	公共衛生師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 2 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以計分。(第 3 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 4 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以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110 年 11 月 19 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 本人係以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 18 學分以上，尚須補繳交衛生福利部審查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
- 本人係以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 3 年以上，尚須補繳交衛生福利部審查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

本人報名考試，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於考試前一日(110 年 11 月 19 日)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以計分。所繳報名費，均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考選部

申請人簽章： (簽章) 110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	--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